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20年5月19日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章程》载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享受高管待遇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董事是指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

本办法所称监事是指外部监事（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内部监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

第三条 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薪酬管理遵循原则：

- （一）责、权、利相结合、按绩取酬的原则；
- （二）薪酬水平提高与公司效益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相挂钩的原则；
- （三）与行业市场化竞争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 （四）坚持标准公平、程序公开、分配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党委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作为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二) 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依据本制度计算和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

第三章 董事、监事薪酬

第八条 董事薪酬构成和标准为:

(一)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

(二) 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三) 内部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照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第九条 监事薪酬构成和标准为:

(一)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二) 内部监事薪酬标准按照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第四章 高管人员薪酬

第十条 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一) 薪酬构成。高管人员年度总收入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贡献奖励和其他考核奖励四部分组成。

(二) 年度薪酬根据外部薪酬水平、业绩贡献、高管能力水平、经营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1、基本年薪体现岗位基本价值和薪酬的保障性, 总经理基本年薪15万元/年, 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是指管理者履行岗位职责期间实际贡献的能力价值, 绩效年薪体现薪酬的激励性和成长性。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主要指标(净利润)挂钩, 按净利润的不同目标值分设考核绩效年薪、奋斗绩效年薪和力争绩效年薪三个档次, 分别为50万元、58万元、65万元。绩效年薪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兑现, 最高不超过基本年薪的4.5倍。净利润目标按月分解, 绩效年薪均分至各月, 月度考核, 次月发放, 累计计算, 年终通算; 达到相应档次的净利润目标值发放相应档次的绩效年薪; 未达到考核净利润目标值, 不发放绩效年薪; 按照外部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净利润,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 绩效年薪年终通算, 多退少补。

3、年薪分配系数。其他高管年薪按照总经理年薪的0.8倍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三) 特别贡献奖。对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突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发放特别贡献奖，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奖励方案。

(四) 其他考核奖励包括精神文明、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考核政策，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一人兼多职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主要职务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因履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务活动费用的相关规定报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